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58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彥甫

被告 簡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另本件復查無兩造就消費借貸關係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